

重要提示：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50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9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级别：AAA 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A-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6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9
四、竞争风险	10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	14
三、发行人业务	16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30
五、发行人人员情况	32
六、公司治理结构	32
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4
第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36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36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37
三、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38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39
第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40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40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	40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办法	40
第五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42
一、发行人	4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42
三、联席主承销商	42
四、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44
五、会计师事务所	52

六、律师事务所	52
七、信用评级机构	52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53
第六章 信息披露	54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54
二、定期信息披露	55
三、重大事项	55
四、本息兑付	56
第七章 备查资料	57
一、备查资料	57
二、查询方式	57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我公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指	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91 天。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各方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签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方式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代销，承销团成员按其中标金额承担承销责任
发行人律师/天册（上海）	指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本期债券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
申购要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簿记完成后，确定中标额及应缴款情况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实名制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和证监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短期融资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方式发行，最终发行利率将通过市场化簿记方式确定，将充分反映市场对利率风险的预期。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短期融资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和短期融资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的完善，短期融资券的流通和交易条件逐渐改善。

（三）偿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短期融资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诺，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所带来的履约风险和交易标的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随着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和发行条件的放宽，本公司相关信用风险可能加大。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加强相关核查力度，做好尽职调查；加大对交易对手的评估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相应风控阈值体系，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定期召开自营投资决策会议，审批资产配置计划与重大投资方案等；强化品种选择的管理，按照标准和程序分级建立资产池。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面对市场风险，公司利用套期保值、投资组合等方式尽量降低和分散市场风险对于自身业务的影响。加强宏观研究和行业研究，建立投研结合机制，提高决策的前瞻性。业务部门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业务和市场基本情况监测，及时向决策层报告市场风险状况，并与业务部门协作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坚持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可

以实现多项功能，包括满足最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支持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预警机制，可以就公司重大事项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风控部门对有关各类资金头寸和流动性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和报告，相关主管人员根据对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测，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日常流动性操作，确立流动性管理政策、制定流动性管理措施。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的各项业务都设计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持续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内部审计核查工作，做好重点机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重点防控；对重要岗位（如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财务主管和电脑主管等）在回避的基础上实行了委派制和定期轮换制；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定期培训制度，完善人事管理制度，防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道德风险；建立相对完善的业务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若原定战略并不适宜本公司发展或本公司制定的战略无法按计划执行，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发展速度下降，失去市场份额等风险。

对策：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特设战略管理部，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加强对战略发展和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研究。董事会、战略管理部及公司相关部门都将根据国际及本地环境的变化调整本公司的运营策略，并保证相关决策有效落实。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合规部、法律部及相关部门制定了合规制度体系，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公司进行规范。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尤其强化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易发生合规风险的业务进行规范。公司各分支机构设置督察专员，隶属合规部管理，总部各部门也分别指定了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着重强调与公司业务相结合，与监管导向相结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结合，加强合规考核与问责，着力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

（七）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成立信息技术部，不断开发和完善公司业务系统，并加强防范技术风险。制定相关操作指引和操作规程，作为员工及客户进行安全操作的依据，并加强对员工标准化操作的培训。与特定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同外包公司、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合同，加强保密管理。根据业务需求，按规则设置安全密码及安全级别。通过国泰君安办公助手实现对电脑操作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操作记录，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自查，系统漏洞扫描、信息安全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定期进行各级重要数据的备份，降低技术损失风险。及时为相应软件打补丁程序，封堵一切可能出现的系统漏洞。利用防火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黑客入侵问题，阻止对信息资源的非法访问和非法输出，并及时对网络威胁进行分析和判断，提出解决方案，并备案威胁级别。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因不完善、不合理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文件而造成对本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现有法律可能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

风险，或地区间存在区别执法造成的执法环境风险。

对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经常性地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公司设立战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时研究相关政策环境变化。公司设立专门的法律部、合规部，处理本公司法律合规事务相关工作，同时长期与上海大型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本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竞争风险

竞争风险是指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本公司是国内大型券商之一，各领域业务牌照齐全，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各项主要业务排名均连年名列行业前茅。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业务创新，并取得多项创新试点资格，具有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本公司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资料

表 2-1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英文简称: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1,393.38 万元整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架构。其中：

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FICC 的投资交易。

个人金融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财务规划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本集团已在美国、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了零售客户及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通过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另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9 亿元，同比减少 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 亿元，同比减少 3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07 亿元，同比减少 36.82%。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1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境内共设有分公司 33 家，其中，本公司设有 30 家，上海证券设有 3 家。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420 家证券营业部、26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本公司设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设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8 家期货营业部，海证期货设有 8 家期货营业部。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1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4）公司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万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43,672,907.96	43,164,818.71	41,174,904.17
负债总计	30,305,568.79	29,795,296.36	30,099,731.9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5,006.27	12,312,798.27	9,996,441.81
股东权益合计	13,367,339.18	13,369,522.35	11,075,172.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882.34	2,380,413.29	2,576,465.17
营业支出	1,343,058.02	1,034,494.53	1,169,568.24

营业利润	928,824.33	1,345,918.76	1,406,896.94
利润总额	926,834.30	1,366,130.72	1,477,352.42
净利润	707,003.85	1,048,290.87	1,135,29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11.66	988,154.47	984,141.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4	-6,379,425.06	-5,881,5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93.36	649,116.46	-179,2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87.62	2,525,396.08	1,044,1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6.49	-3,301,832.31	-4,921,176.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2,063.45	9,850,316.96	13,152,149.27

(四) 最近三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计算标准》，以及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与近两年比较如下表：

表 2-5

比较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 标准
1、净资本（亿元）	865.76	963.65	803.38	-
2、净资产（亿元）	1124.84	1,117.57	902.26	-
3、风险覆盖率	343.15%	312.79%	313.10%	≥100%
4、资本杠杆率	21.54%	29.32%	26.53%	≥8%
5、流动性覆盖率	372.53%	364.80%	180.03%	≥100%
6、净稳定资金率	151.12%	137.73%	127.17%	≥100%
7、净资本/净资产	76.97%	86.23%	89.04%	≥20%
8、净资本/负债	58.05%	63.04%	56.80%	≥8%
9、净资产/负债	75.42%	73.11%	63.79%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45%	27.92%	32.23%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3.40%	82.27%	82.46%	≤500%

注：各项资产及负债均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发行人业务

(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国泰君安共识》，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并表监管试点，推进集团风险统一管控、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集团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迄今，本集团已连续十一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并继续保持标普 BBB+ 和穆迪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2018 年，本集团成立绩效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专业职级体系，加强对关键业务的薪酬资源支持，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完善。零售客户及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显现成效，客户基础进一步壮大。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数约 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06%。个人金融账户数约 1,2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07%。

2、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2007-2017 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一直居于行业前 3 位；2011-2017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连续七年排名行业前 3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稳居于行业前列。2018 年，在机构金融方面，股权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3、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排名行业第 4；在个人金融方面，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国泰君安期货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在投资管理方

面，资产管理业务月均资产管理规模及月均主动资产管理规模均排名行业第 2 位；在国际业务方面，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香港中资券商前列。

3、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型金融平台，金融科技实力不断增强。期末手机终端用户超过 3,0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40%，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君弘 APP 荣获 2017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在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选中，本集团共有 4 个项目获奖，排名行业第 1 位。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2018 年以来，集团稳步推动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财富管理、衍生品及 FICC、PB、私募股权基金等业务领域的创新发展，巩固了在这些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在财富管理方面，集团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优化金融产品体系，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在衍生品及 FICC 业务方面，首批取得跨境业务、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信用衍生品等业务资格，在行业中首家成为外币对市场会员，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了首单信用保护工具，外汇、大宗商品及贵金属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在 PB 业务方面，首批担任公募基金结算参与人，托管外包业务规模 9,341 亿元、排名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

（二）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新三板、资产托管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基金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1、个人金融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2018年本公司在境内新设7家证券营业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29个省、市、自治区设有30家分公司、346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700多万名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均居行业前列。

（2）经营情况

1）零售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18年，本公司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基本搭建完毕，实现“五星四标签”客户分类分级服务；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理顺，产品销售和配置能力稳步提升；强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智能理财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向财富管理转型显现成效。期末个人金融账户数超过1,27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27%，其中，A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2位。手机终端君弘APP用户超过3,0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6.9%，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2位。君弘财富俱乐部会员数79.9万人，较上年末增长8.1%；投资顾问签约客户15.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

2018年，集团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6.14%，较上年末增长0.57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1位。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1,422亿元，较上年增长51.4%。

2）期货经纪业务

①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1 亿元、11.88 亿元和 31.0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13 亿元、3.37 亿元和 3.33 亿元。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6 年，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累计成交量排名分别为第 3 位、第 4 位、第 6 位；金融期货经纪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2017 年，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代理成交手续费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在 2017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获评 AA 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已在全国设立了 18 家营业部。

3)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最近三年，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2-6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度/末
融出资金余额	447.93	635.62	571.95
融出证券市值	7.33	5.77	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40%的关注线和 130%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2015 年 1 月，公司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2015 年 4 月，公司已恢复开展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业务。

2、机构金融业务

本公司的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FICC 的投资交易。

专业化的服务使得公司始终保持了在机构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公募基金分仓市场的排名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在全国社保、阳光私募等机构客户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名列前茅。

（1）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 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4,859.41 亿元、3,738.42 亿元和 4,017.59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0.75 亿元、22.90 亿元和 15.13 亿元。

①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累计为 160 家企业提供了 IPO、优先股和再融资的保荐与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3,566.29 亿元,列行业第 5 位。

②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合计为 9,392.34 亿元,列行业第 4 位。

③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

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连续三年获评 A 类资格。

④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 2005 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主承销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金额合计为 1,406.34 亿元，列行业前列。

（2）机构投资者业务

1）资产托管业务

①业务概述

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②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

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5年，公司资产托管部荣获“朝阳永续·华宝信托 2015 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优质服务奖”，并成为内地首家通过 2015 年度 ISAE3402 国际鉴证的证券公司。2016 年，荣获“2016 中国私募基金英华榜·最佳私募基金托管券商”。2017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5,927 只、较上年末增长 72.00%；业务规模 7,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90%，排名跃居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38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2018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6,875 只、较上年末增长 15.99%；业务规模 9,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2%，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67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试点工作运行良好。

2)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①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

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ETF—上证50ETF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ETF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和嘉实沪深300ETF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100ETF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180ETF等多只ETF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2014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2015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于2017年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外汇客户账户体系获得许可、成为业内唯一一家期权波动率曲面报价商和镍期货做市商。

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强化战略转型，FICC类业务继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品种，优化业务结构，基本建立以FICC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链。其中，以风险中性为代表的国债期货套利业务进入常态化运作，以租赁和套利交易为主的贵金属业务步入正轨，外汇自营、境内大宗商品套利业务试运行，收益凭证、标准化远期等业务相继推出，跨境的产品创设、顾问咨询、做市报价、风险管理等开始起步。公司业内首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A类会员资格，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自营及代客结售汇业务无异议函。

3) 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2018 年末，本集团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492.45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45.75%，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98.3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8.71%。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06%。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2.17 亿元。2018 年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 4 位。

4) 证券研究业务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5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第一名，27 个研究领域上榜，其中 6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11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二名，4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三名；在“2015 年度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五大金牛团队；在“2015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2016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

20 个研究团队上榜，26 个研究领域上榜，其中 5 个研究领域获第一名，6 个领域获第二名，5 个研究领域获第三名；在“2015 年度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五大金牛团队；在“2016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2017 年，本公司研究所全力打造产业研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服务力度，推动研究业务的国际化。2017 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 6,223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166 场。2018 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 5,605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430 场。在“机构投资者”评选中，获得大陆地区第 2 名。在第 15 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在第 8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1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

3、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7,507 亿元。2016 年，国泰君安资管有可比排名的主动管理类集合产品共计 30 只，在同类可比产品排位中有 95%位列前 1/2。2017 年，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8,86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7%，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41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月均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存续

ABS 类产品规模 37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94%；多策略产品规模 11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8%。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最近三年内，国泰君安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1 亿元、21.96 亿元和 18.38 亿元。

最近三年内，国泰君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表 2-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507	8,868.36	8,464.26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	6,368	7,845.56	7,392.04
集合资产管理	690	644.82	840.24
专项资产管理	449	377.98	231.98

(2) 基金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国联安基金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2017 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 20% 股权的受让工作。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

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联安基金股权。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国联安基金持续优化投研机制，整体发展步入良性循环。2016-2017 年，国联安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5 亿元和 2.7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和 0.3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212.85 亿元、专户管理资产规模为 52.6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35.36 亿元，净资产为 26.0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净利润 4.2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2,75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87%。

4、国际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3 月 8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 7 日，国泰君安国际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 年 9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6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获得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对本公司授予「BBB」长期及「A-2」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及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首次「Baa2」长期发行人评级和「Prime-2」短期发行人评级。2016 年 10 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亚洲风险（Asia Risk）“2016 年度最佳券商”。2018 年 1 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2017 年金港股最具价值金融股公司”和“2017 年度资本市场明星投行奖”。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

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2）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国际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9 亿港元、31.32 亿港元和 15.15 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6 亿港元、13.36 亿港元和 6.05 亿港元。

5、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 200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49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 年 10 月，成为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2）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科技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管理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04 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32.9 亿元；承诺出资额较上年末下降 2.86%，累计实际出资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6.49%。

6、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0 亿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业务概述

上海证券主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海证期货从事期货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3 家分公司和 74 家营业部。最近三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上海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36 位、第 39 位和第 42 位，居行业中上游水平。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海证券在信用交易、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得到了良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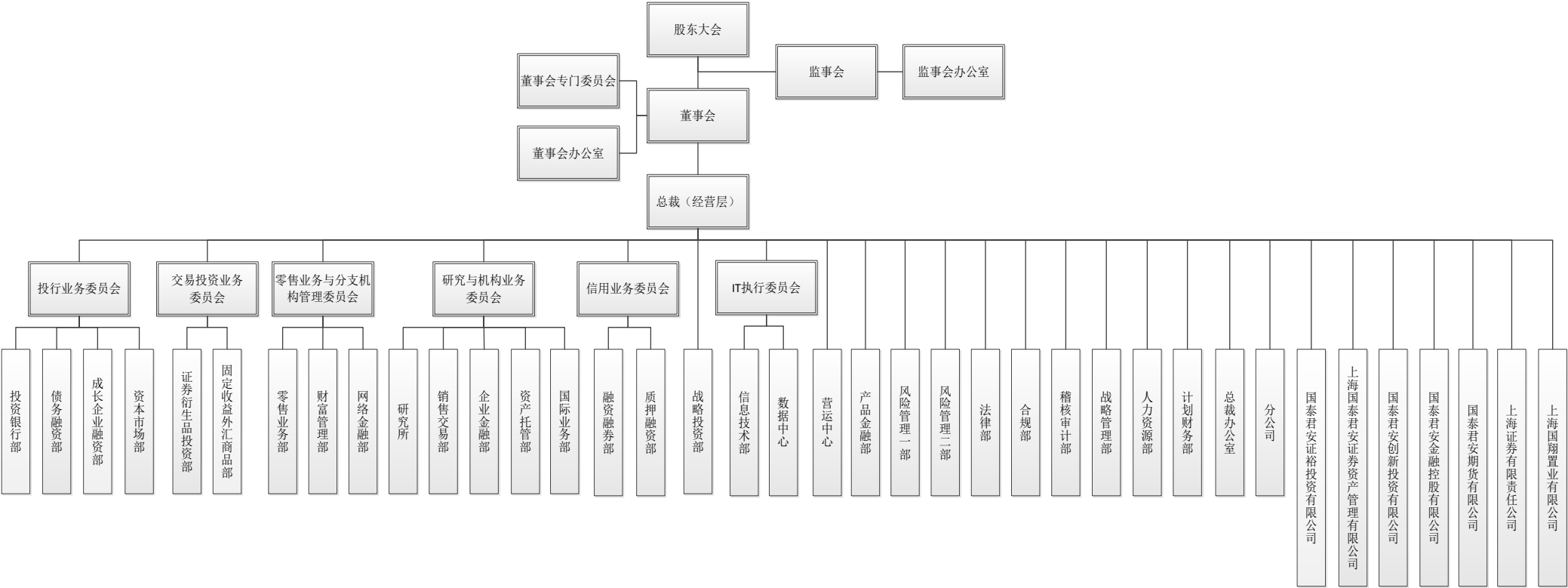
（2）经营情况

近年来，上海证券持续加大创新转型力度，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新三板做市业务保持行业前列。最近三年，上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2 亿元、14.10 亿元和 9.06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39 亿元、4.82 亿元 0.70 亿元。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2-1



五、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5,236人；最近三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14,573
2017年12月31日	14,877
2018年12月31日	15,236

六、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2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公

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17 年，根据《关于加快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专门制定了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关于加快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动态调整完善制度建设和提升制度执行效果，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4416_B01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第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表 3-1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508 亿元（RMB50,800,000,000.00）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30 亿元（RMB3,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短期融资券品种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及范围	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代销，承销团成员按其中标金额承担承销责任
认购单位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申购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必须为 1,000 万的整数倍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簿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分销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缴款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计息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交易流通日	自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交易流通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付息、兑付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按照面值发行。投资者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购。

（二）托管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三）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时间、缴款要求等具体流程请参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第四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三、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证券业务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发行公告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或履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公允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公允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包括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购买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即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风险因素，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顺序相同的短期融资券，而无需征得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4.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2、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缴款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招标发行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5、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6、本期债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 7 月 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魏武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戴黛、王斐、杨雨帆

电话：010-86490197、021-50890180、021-20771280

传真：021-5842119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剑

电话：010-81011847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波

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四、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剑

电话：010-81011847

传真：010-66107567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波

电话：010-85209683

传真：010-85126513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戴黛、王斐、杨雨帆

电话：010-86490197、021-50890180、021-20771280

传真：021-58421192

4、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廖斯颖

电话：021-38579202

传真：021-68870216

6、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410005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杨洋

电话：0731-89934719

传真：0731-84305350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邮政编码：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于泽

电话：010-88013964

传真：010-88013964

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王雅楠

电话：010-89926501

传真：010-88395658

1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杨雨雯、陈鹏

电话：021-68476365、68472643

传真：021-68476136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213004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航林

电话：021-20333314

传真：021-50498839

1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万金

电话：010-63197800

传真：0755-25832467-2910

13、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6 层（实际楼层 15 层）、17 层 1、2、4 室（实际楼层 16 层 1、2、4 室）、18 层 1、2、3 室（实际楼层 17 层 1、2、3 室）、19 层（实际楼

层 18 层)、22 层 1、2 室(实际楼层 21 层 1、2 室)、23 层 1 室(实际楼层 22 层 1 室)、25 层 1 室(实际楼层 23 层 1 室)及 28 层(实际楼层 2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陈思璇、胡声扬

电话: 021 3896 3209、3896 3204

传真: 021 3896 3040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是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京婷

电话: 010-60834720

传真: 010-608396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0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史越、马翔宇

电话: 010-65608423、010-86451022

传真: 010-85130542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媿

电话：010-50911227

传真：010-50911210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申

电话：010-85159219

传真：010-85130742

1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1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卫坤彦

电话：021-38852161

传真：021-38852167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易旻

电话：010-57609532

传真：010-57601990

20、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邮政编码：011714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秦雨行

电话：0755-82730842

传真：010-63210816

2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301、1801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联系人：童琰帧

电话：13916792061

传真：021-20610945

2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

传真：021-63586853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东鑫

电话：010-58377853

传真：010-58377893

2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邮政编码：850012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窦冬冬

电话：021-20281150

传真：021-2028110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邮政编码：100738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斐、陈奇

电话：021-22283637

传真：021-2228052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晓青

联系人：计鑫

电话：021-68864972

传真：021-68865466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婷婷、刘兴堂

电话：021-63504375，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 23198708

传真：021-23198866

第六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要求，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计算表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1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2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3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七）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7-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八）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承诺

（十）中介机构承诺函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在完成债权债务登记日的当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公告当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

二、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信息系统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每年 1 月 20 日以前，披露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净资本计算表、上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二）每年 7 月 20 日以前，披露当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净资本计算表、当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净资本计算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如

下：

- （一）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三）股权变更；
-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应该公告的其他情形。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七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

- 1、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6]3192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7]201 号）；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决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7、发行人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9、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楼

联系人：沈凯、魏武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邮政编码：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